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上收审批权限的 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能源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	行政许可	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
2	煤矿项目核准	能源部门 (省、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 号)	行政许可	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项目核准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
3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能源部门 (省、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	行政确认	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